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佛山保利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9.23%股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酒店管理、场地出租与管理、室内清洁；室内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11,544,225,172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6605		
项目名称	佛山保利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6%股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酒店管理、场地出租与管理、室内清洁；室内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7,717,149.16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6605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41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于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收到《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并按要求对《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相关核准的时间及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6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一审民事裁定，但尚在上诉期内。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60,249,520.65元  
4.裁定结果：两案均驳回原告徐文彪的起诉  
5.是否会加大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相关裁定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于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徐文彪与姚国平、潘勇、潘勇、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贵州长天天成控股有限公司、银河生物六被告两个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其中，徐文彪与各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1）：原告诉称被告因生意周转之需向原告借款一亿元，被告与原告于2017年12月14日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发生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借款，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款项1,470万元，折抵利息及本金之后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9,400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160,230,277.8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徐文彪与各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2）：原告诉称被告因生意周转之需向原告借款一亿元，被告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借款协议》，银河生物与原告签订《借款担保借款合同》，借款发生后，原告与上述被告经协商变更，依约向被告提供了借款9,000万元，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18年5月30日止，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款项4,240万元，折抵利息及本金之后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9,980,555.76元，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责任，原告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100,019,242.85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7民初1,2号】。根据裁定书显示，经法院审查认为，因该案涉嫌集诈诈骗或虚假诉讼经济犯罪，应驳回原告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因此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两个案件作出一审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徐文彪的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鉴于相关裁定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由于公司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2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前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2）桂05破申15号，申请人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2）苏07民初1号民事裁定书》；  
2、《（2022）苏07民初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5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钜泉科技”，扩位简称为“钜泉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9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配售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00元/股，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4,2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4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1.7690万股将进行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08.5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2%；网上发行数量为36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8%。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275.76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50.9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127.6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0.9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4.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7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9478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2年9月5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2.1738	3.62%	59,389,385.00	—	59,389,385.00	24个月
2	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2,6571	7.78%	128,385,665.00	644,238.33	129,549,983.33	12个月
	合计		164,231.00	11.40%	188,965,050.00	644,238.33	189,589,278.33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83,15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7,062,25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4,85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1,957,75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809,69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98,114,3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4,490,598.46

##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钜泉科技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40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4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49,72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1%。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4,850股，包销金额为41,957,75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8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53%。

2022年9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全部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09\_021-68826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科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45,212,29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5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21,229.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8,184.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9,781.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83%，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8,40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78,547.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31,447.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04.7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03,15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75,397.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6,0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6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4310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9月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8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2年9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如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款款项均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账户将按摇号中签为定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挂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未被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申购的次日起的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回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对中签率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2021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享科利创科捷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股票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0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陶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陶军	是	24,000,000	21.70%	5.89%	否	否
		18,150,000	16.48%	4.45%	否	否
合计		42,150,000	38.27%	10.34%	—	—

(续下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陶军	110,138,094	27.03%	42,150,000	42,150,000	38.27%
田德	31,132,227	7.64%	18,000,000	18,000,000	57.82%
合计	141,289,321	34.67%	60,150,000	60,150,000	42.88%

(续下表)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10.34%	0	0%	0	0%
4.42%	0	0%	0	0%
14.7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8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与粤开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4,648,217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464,82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546,896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36,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告知函；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交易协议书》；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6日

股票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06日收到参股公司四川丰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藏农业”)的通知，丰藏农业因现金流难以维系，现处于停产状态。

## 一、丰藏农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0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丰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600万元收购丰藏农业24.1%股权，丰藏农业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后因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公司持有的丰藏农业股权被稀释至20.4%。丰藏农业主要产品为双孢菇，产能约为15吨/天。

截至2022年06月30日，丰藏农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丰藏农业	食用菌种植	16,280.00	19,508.02	7,620.20	1,753.25	-460.18	-460.18

二、本次停产的原因说明及后续安排  
丰藏农业自2019年投产以来，受疫情和高额银行贷款利息影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尤其是2022年8月以来，受四川限电影响，企业直接损失较大，致使其现金流难以维系；同时丰藏农业因履行与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部分公司生产设备买卖纠纷案的生效判决，被法院查封部分资产，冻结、划扣银行存款(含查封、扣押财产价值)合计692.82万元。后续丰藏农业拟待大环境好转后复产并将T+2转租回本人继续生产。